

香港救护服务

一般而言，香港救护服务大致分为 紧急救护服务 及 非紧急救护车运载服务 两大类。紧急救护服务主要为情况危急的伤病者提供送院前治理，并把他们送往医院立即接受医疗护理。而非紧急救护车运载服务则为伤病者提供往/返医院的运送服务。香港救护服务由以下政府及非政府机构提供：

- (1) 香港消防处；
- (2) 医疗辅助队；
- (3) 医院管理局；及
- (4) 香港圣约翰救护机构。

救护服务范围及如何召唤救护服务

消防处救护车为境内包括离岛居民提供紧急救护服务，市民遇有急病或受伤而未能自行求诊者可致电 **999** 热线或直拨消防处救护车调派中心电话 **2735 3355** 要求紧急救护服务。在可能情况下，如非严重伤病，例如日炙以致皮肤红痒等，市民应利用其他途径往医院求诊。为了使控制中心人员能更有效率地调派救护车为市民服务，当线路接通后，致电者请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发生何事？（例如有人晕倒、有人受伤、病人等）；
2. 详细事发地点；
3. 简述伤病者情况（例如病人之年龄、性别、病历、病徵、病状等，伤者之受伤程度、人数等）；
4. 联络电话。

